財務及營運比率定義說明

一、資本適足比率

1. 資本適足比率包含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普通股權益比率及槓桿比率。
2. 計算公式：

第一類資本淨額+第二類資本淨額

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第一類資本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風險性資產總額

普通股權益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風險性資產總額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暴險總額

1. 計算公式有關用詞定義及範圍，請參閱「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二、逾放比率

逾期放款

 放 款

其計算公式為

94年7月1日起新修訂逾期放款定義改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3個月，或雖未超過3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三、平均資產

當年累計至基準日之日平均資產，惟已扣除或有資產及代理項目。

四、平均權益

其計算公式為平均資產–平均負債。

五、淨收益

其計算公式為利息淨收益+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稅前淨利 /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係指全行實際從事銀行業務及相關管理事務之員工人數；本比率之稅前淨利已年率化。

七、流動性覆蓋比率

其計算公式為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未來30個日曆日內之淨現金流出總額

×100%

有關「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與「淨現金流出」之計算方式，請參閱「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

八、淨穩定資金比率

其計算公式為

×100%

可用穩定資金

應有穩定資金

有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之計算方式，請參閱「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

九、流動準備比率

流動準備資產

應提流動準備負債

其計算公式為

有關「流動準備資產」與「應提流動準備負債」之計算方式，請參閱「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

十、存放比率

其計算公式為

 放款

存款+中華郵政轉存款

分子項之放款包括進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擔保)放款、中長期(擔保)放款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分母項之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含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儲蓄存款、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十一、定期性存款占存款比率

其計算公式為

 定期性存款

 存 款

分子項之定期性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含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定期儲蓄存款、外匯定期存款及公庫存款-定期；分母項之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含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儲蓄存款、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十二、利率敏感性資產

收益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雖固定收息惟在特定期間內因屆期須重新訂價之資產，例如機動利率計息之放款、與利率變動有關之投資及存拆放同業等。

十三、利率敏感性負債

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付息負債及雖固定付息惟在特定期間內因屆期須重新訂價之負債，例如機動利率計息之定期性存款、活期性存款及借入款等。

十四、利率敏感性缺口

其計算公式為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十五、投資

包括有價證券及不動產投資，其中有價證券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等。